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刘广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刘广林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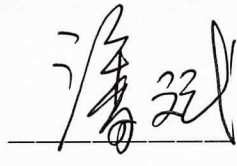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18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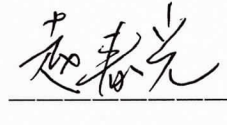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王遥